

明慧週報

善言破迷雾 真相是希望 广东版 | 第690期 | 2023年10月28日

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: <https://j.mp/fgp88>

安卓版翻墙APP下载: <https://j.mp/fgv88>

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.minghui.org

公安部事先有通知

【明慧网】2001年9月中旬，辽宁省东港市公安局、政法委把数名法轮功学员抓进洗脑班，强迫他们放弃信仰。在洗脑班上，一位法轮功学员对政法委科长赵玉龙讲真相，告诉他“天安门自焚”事件是假的，是栽赃陷害法轮功。赵玉龙避而不答。

9月22日上午，法轮功学员又对赵玉龙讲述“天安门自焚”真相。赵玉龙接过话说：“‘自焚’这件事我们事先就知道。这件事发生在2001年1月23日，我们在1月21日就接到公安部紧急通知，说1月23日法轮功在天安门广场有重大事件发生。”法轮功学员说：“看，他们怎么就知道要发生这件事？这不是事先策划好的吗？”赵玉龙知道自己说走了嘴。◇

翻遍中国宪法和法律 无任何条文指法轮功违法

中共的洗脑宣传，使很多人疑问：法轮功是不是违法？事实是：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。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，认清了这一点。

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《宪法》。翻遍中国《宪法》，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，相反，《宪法》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。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，在宪法之下，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（统称法律）。翻遍中国法律，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。

“邪教”之说，来自江泽民个人和党媒的《人民日报》。然而公、检、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，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。◇

广东茂名七旬周华建家属聘请律师二审维权

【明慧网】广东茂名七旬法轮功学员周华建家属聘请律师二审维权。律师在9月上旬接到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电话，要律师在本月15号之前到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阅周华建的卷，并提交辩护词。律师接周华建二审后，向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二份要求公开开庭申请书，并指出一审法院茂南区法院三次违法开庭的事实。尤其是，一审法院故意迟寄开庭通知书给卢廷阁律师，开庭时只有一位律师到庭。但是，周华建的判决书中写着二位律师到庭审理，完全违背事实。

2023年9月14日下午，律师到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阅卷，中级法院书记员接待了律师。但是，书记员没有告诉律师自己的名字和合议庭成员名字。律师接周华建二审后，给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写了二份《二审公开开庭申请书》，书记员问律



师：“开庭时是不是就你一个律师？”律师说：“是。就我一个律师参加庭审。”书记员要求律师交辩护词。律师表示：如果法院开庭就交辩护词。如果法院不开庭，律师拒绝交辩护词。

第二天上午，律师在茂名市第一看守所会见了被非法关押三年五个月的73岁周华建，律师让周华建签了一份《二审公开开庭申请书》递交上去给中级法院。周华建的身体状况比在开庭时有所好转，但是，头晕，还是不能写东西，只能签字。家属对周华建的身体健康状况堪忧。◇

一本奇书

《转法轮》是法轮大法修炼的主要指导书籍。这是一本教人向善、让人获得身心健康的书；这是一本让人遵循真善忍修炼、提升境界、返本归真的书；这是一本文字浅显易懂、却被称为天书的奇书。《转法轮》有40多种语言版本在全球发行，是迄今为止翻译成外文最多的中文书籍。

《转法轮》在中国的发行：1994年12月，《转法轮》由国家广电总局直属的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出版发行，1996年1月被《北京青年报》列入北京十大畅销书。1999年7月20日，中共江泽民集团开始迫害法轮功，非法禁止《转法轮》出版。2011年3月1日，中国新闻出版总署发布“新闻出版总署令50号”，废除了1999年对法轮功书籍的出版禁令。◇



自焚骗局



图：CCTV的天安门自焚画面：王进东两腿间盛汽油的绿色塑料雪碧瓶，在烈焰下竟完好无损；警察拎着灭火毯在王进东身后等待，直到他对着镜头喊完口号，才把灭火毯盖上。到底是灭火还是拍戏？2001年8月14日，自焚骗局在联合国会议上被曝光，国际教育发展组织强烈谴责中共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。声明说：从录像分析表明，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。其目的是诬陷法轮功。

广东茂名市黄柱峰被迫害致残 现又在看守所被打

【明慧网】（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）在中共邪党疯狂迫害法轮功的二十四年里，广东茂名市法轮功学员黄柱峰被绑架关押迫害七次，其中两次被非法劳教，一次被非法判刑，在劳教所被迫害致残。九死一生出来后，黄柱峰无法从事原来技术工作，靠打工维持生活。

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二日，黄柱峰无辜被茂名市茂南区公安分局绑架，被非法关押在茂名市第一看守所，被非法刑事拘留、逮捕、起诉，被非法判刑两年十个月，勒索罚金一万元。二零二三年七月左右，黄柱峰从南12仓调到南4仓时，他身体状况不是很好，有时小便失禁、流尿等。他在南12仓遭恶人毒打。

在三水劳教所遭残忍酷刑、被迫害致残

二零零三年元月初，黄柱峰在广东省三水劳教所遭受种种残忍酷刑，恶警卢金虎与张武军带四个值班，用五支电棍同时对他头部、颈、胸、手、脚、脚底等部位长时间电击；随后，恶警张武军带着值班人员，用两个手铐把黄柱峰双手铐上，用力往两边拉，至今仍留下明显疤痕及伤残，当时黄柱峰才33岁。

他一只手在被非法劳教时遭酷刑折磨，多根电棍同时电击，一只手的肩和手臂的韧带拉伤、坏死，活动功能只有35%，被迫害致残。

在看守所被迫害致命危

二零零零年二月，在正月十五元宵节，黄柱峰被绑架，关押在茂名市第二看守所拘留仓，每个拘留



仓有二间房，大小一样，活动室有门通外面，有小水池用于冲凉洗衣，卧室有一大水泥平台、一厕所，白天两室相通便是工场，睡前两室间锁门。

拘留仓几乎不见天日，六米多高的墙，顶上中间是一天窗，在四米多高的地方有狱警巡视的观察窗，送饭窗口平时铁板锁着。由于长期面对的是墙壁，没有远景，他在思念亲人的同时，也非常想念外面的风景和觉得自由的宝贵。二、三十人挤在一个水泥平台睡觉，每天早上六点多一些起床，餐后几乎马上开工，晚饭后要做工到晚上九点多，遇到赶货经常做到晚上十二点。每天任务必须完成才能睡觉，主要做彩灯、胶花、炮仗纸筒等。

每天每个人睡前都是精疲力竭，而伙食毫无滋味：发黄的米没有饭香，早餐一勺粥加点咸菜，午晚餐是一块蒸饭加半勺没什么油的青菜，青菜贵时经常是咸菜送饭，每星期才有一次猪肉，两块全肥的猪肉。大家都紧张全力工作，工作稍慢不是打就是骂，不完成不能睡觉，日子一天都是难过。

法轮功学员在仓里受到警察二十四小时的监控监管，威胁恐吓等。大约关了半年多，黄柱峰全身开始发肿，渐行路艰难，再过近一

个月，脚、腿都肿得很粗，后来连站立也不能，只能在地上爬，上厕所大小便也爬进去，所医生拉去医院检查说是肾炎。又过了近十天，黄柱峰的面部头部都肿得厉害，连阴囊也肿得像圆球。仓里的人都说是生命危险了，才通知家人将黄柱峰背出看守所打车回家。

黄柱峰回家后，黄柱峰没有钱上医院吃药打针，通过一段时间的学法、炼功后，法轮大法的神奇再次在他身上展现，身体得以恢复。

再次被绑架、非法判刑

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四点左右，黄柱峰下班到租房楼下，被茂名市公安局茂南分局、站前路派出所等警察突然绑架。便衣、警察、居委、610人员江志雄等十几个人，非法抄家两个多小时，抢走了几十本法轮大法书籍和法轮功资料。同时，他妻子谢月珍和15岁的小孩也被绑架到站前路派出所非法审问。

此前，茂名市站前街道办逼迫他签放弃修炼法轮功的“三书”被他拒绝。构陷黄柱峰的人，就是茂南区站前街道办事处综合治理办负责人610头目江志雄、茂南区站前街道办人员陈华女，此二人多次找黄柱峰交谈时，黄柱峰耐心地给他们讲法轮功真相，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被战前路派出所用来作为所谓的“犯罪证据”立案移送到茂南区检察院。

黄柱峰被非法起诉到茂南区法院，二零二三年八月被非法判刑两年十个月，勒索罚金一万元。黄柱峰不服判决，正在上诉中。◇

走近法轮功

法轮大法又名“法轮功”，1992年由李洪志先生在中国大陆传出的上乘佛家修炼大法，以宇宙特性“真、善、忍”为根本指导，使修炼者返本归真的高层次修炼法门。修炼法轮功主要是学法（读法轮功书籍）、修心及炼功，生活中按照“真、善、忍”的标准要求自己，同时学炼五套功法，动作简单易学，法轮功学员义务教功。法轮大法至今已传播100多个国家，上亿人通过修炼法轮功得到身心健康。

法轮功是一门非常适合现代人在繁忙的社会生活中修炼的法门。因为无论何时何地修炼者都可以炼功学法，不受时间地点的限制，有时间多炼，没时间少炼。而且在修炼者没有炼功时，身体仍然自动演化功。这样就能够在短时间内提高功力，迅速达到身心健康。

